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8月5日（星期日）下午16時

地點：正隆廣場—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25樓

出席：理事 蔡三郎 邱定 張福元 許桂月 詹益能 洪啟超
吳鐘霖 林坤成 張立德 李興明 林雅燕 張賜興
蔡書清 盧文貴 張秀緣 王政結 吳思葦 陳建霖
陳文豐 王葉勝 葉育韶 邱馨儀 許伯榕 施丞修
林曾翠霞 蔡坤儒

監事：陳俊明 鄭麗卿 田莒昌 吳炫璋 沙政平 戴文杰
徐蔚泓

指導：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孫茂峰理事長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劉德才主任委員

請假：理事 廖敏宏

監事 孔繁琪 何彥頤

主席：蔡理事長三郎

紀錄：洪淑蕓

壹、介紹來賓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推派本會101年全聯會會員代表名單共計29名。

蔡三郎 曾石坤 邱戊己 林寶華 陳風城 陳坤地 邱定 詹益能
洪啟超 吳鐘霖 林坤成 張立德 孔繁琪 鄭麗卿 蔡書清 盧文貴
張秀緣 吳思葦 陳文豐 王葉勝 葉育韶 許伯榕 施丞修 林曾翠霞
蔡坤儒 沙政平 戴文杰 邱馨儀 宋文靖

說明：1. 依100.3.27本會第22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本會第22屆會員代表採每年逐次派任全聯會會員代表。本會第22屆每一年的全聯會會員代表產生，無論是全部以選舉產生或選舉推派兼施或全部推派，授權理事長全權決定。

2. 依據101.7.10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全聯醫總峰字第0922號函辦理，請各公會於8月15日前填具會員代表登記冊函送全聯會。

二、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

肆、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伍、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

101年4月29日理監事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第5案	請討論101年度會員自強活動應如何辦理案。	已於101.7.29~30舉辦花蓮二日遊，會員及親屬共約360人。
第6案	請討論本會申請加入新北市政府志工銀行服務行列。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已自7月26日上課。
第8案	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在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教考用制度尚未建立前，對已設民俗調理之院所管理，維持目前狀況。	已於101年5月2日以新北市中醫總郎字第243號發函行政院衛生署。
臨時動議 第1案	為提昇中醫醫療品質，建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儘速提出中醫傷科輔助人員「教、考、訓、用」具體實施辦法，以利於民俗調理人員年底退出中醫診所之政策接軌。	已於101年5月2日以新北市中醫總郎字第245號發函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陸、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1年3月-5月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一、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會議附件1-P1）。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2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101年4月-7月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一、附財務報告、會務報告、政令轉達、參加各種會議資料（如會議附件2-P2~9）。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3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101年度醫師責任險團體保險續保案。

說明：一、依99.7.4第21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由富邦產險承

辦。

二、富邦產險醫療責任保險 100 年及 101 年報價單 600 元如附件 3-P10~11。

決議：通過，101 年度醫師責任險由富邦產險承辦。

第 4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會員張緯寰申請會員子女 99 年度第 1 及 2 學期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助辦法辦理。

二、101 年 7 月 31 日止可用獎學基金利息餘額 54,911 元。

三、目前獎學基金每年利息所得約 32,000 元。

四、附申請書及其子女就讀中醫學系等有關證件（如附件-傳閱）。

決議：審查通過，102 年度會員大會表揚，99 年度第 1 及 2 學期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 5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會務人員林宜錚待產及產假，本會人力運用處理案。

說明：一、林宜錚安胎假 6 月 12 日至 7 月 22 日，產假預訂 9 月底至 11 月。

二、目前聘請工讀生鍾宜真協助會務工作。

決議：通過，聘請工讀生協助會務工作。

第 6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研議大會交辦有關推廣健康管理及對各級學校學生宣揚正確適合的中醫養生講座。

說明：1. 預防勝於治療，節省健保支出。

2. 善用中醫師人力資源，推廣適合各級學生之養生保健觀念。

3. 爭取為協商項目（需妥善規劃）

辦法：1. 委請醫師群集思廣益設計合適的實用的教材方案。

2. 由各區之醫師到各該區之學校宣導或與學校有關係（如校友）者返校推廣，偏遠地區則遴選有意願者。

提案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委請相關委員會處理。

決議：請本會會務發展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學術進修委員會、志工服務隊負責規劃辦理。

第 7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 101 年度悠閒旅遊慶生餐會案。

說明：一、依例由運動休閒委員會規劃辦理。

二、時間：預訂 101 年 12 月 16 日舉辦。

三、附內雙溪藥用植物園行程如附件 4-P12~13，敬請參考。

決議：請運動休閒委員會李興明主任委員規劃處理。

第 8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研議如何慶祝第 83 屆國醫節暨第 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時間及地點案。

說明：一、國醫節往例併會員大會舉行。
二、大會日期：102 年 3 月 10 日或 3 月 25 日（星期日）
三、大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四、請討論大會執行長人選及其它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請執行長洪啟超及副執行長吳鐘霖負責處理。

第 9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學術進修委員會規劃 102 年學術進修活動案。

說明：附學術進修委員會規劃草案如附件 5-P14。

決議：通過，請學術進修委員會王政結主任委員規劃辦理。

第 10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研議 101 年度國際小神醫華佗營案。

說明：一、依據邱定執行長及戴文杰主委、各關關主召開 101 年華佗營 4 次籌備會決議辦理。

二、主題：現代小華佗 easy 學中醫。

三、時間：101 年 9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 13：00-17：30

四、地點：新北市政府 6 樓大禮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

五、參加對象：國小升 4、5、6、7 年級學生、180 名

六、免收報名費，免費提供手冊、教材、獎品、頒發華佗傳承證書

七、規劃過六關學中醫，以生動活潑、簡單明瞭玩遊戲的方式，讓小朋友們輕鬆學習中醫藥知識、治病養生觀念，並體驗中醫世界的博大精深，了解用中醫照顧自我健康的方法，促進學童們身心健康。

決議：請邱定執行長及戴文杰主委統籌辦理。

第 11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協助辦理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度暑期小神農之旅。

說明：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來文辦理（如附件 6-P15）。

二、活動日期

第一梯次：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

第二梯次：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

三、活動地點：德興有機農場（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 12 之 14 號）

四、時間及活動內容

09：30-10：20	中草藥介紹	老師以活潑生動的投影片介紹中草藥
10：20-11：10	神農尋山遍野識百草(戶外草藥植物教學)	學童分組由老師分隊帶領,以戶外教學方式認識中草藥

五、協助醫師；8/14：張立德、沙政平、鄭麗卿、林曾翠霞。

8/16：蔡三郎、張立德、沙政平、戴文杰。

六、敦請魏國平老師擔任藥用植物顧問，預訂8/10帶領醫師至德興農場認識中草藥。

決議：通過，請社會服務委員會規劃，理監事協助辦理。

第 12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協助辦理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親子健康同樂會活動。

說明：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管科 mail 辦理（如附件 7-P16）。

二、主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1 新北寶貝好 FUN—親子健康同樂會」。

三、日期：101 年 8 月 18 日（六）。

四、時間：9 時 30 分～17 時 00 分。

五、地點：三重區綜合體育館（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 1 號）。

六、徵求義診醫師，上、下午各二位醫師協助義診。

決議：通過，請社會服務委員會及大醫精誠委員會規劃，理監事協助辦理。

第 13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協助辦理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915 運動競賽及健康宣傳活動。

說明：一、依據 101.8.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管科 mail 辦理（如附件 8-P17）。

二、主題：915 運動競賽&健康宣傳。

三、101 年 9 月 15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四、地點：新莊體育館。

五、徵求義診醫師。

決議：通過，請社會服務委員會及志工服務隊規劃，理監事協助辦理。

第 14 案 撤案。

第 15 案

提案人：戴文杰

案由：為發揚中醫骨傷科醫學，提升骨傷科醫療品質，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建請全聯會爭取骨傷科治療合理健保給付。

說明：中醫骨傷科為中醫特色醫學，應予發揚與鼓勵，惟現行健

保給付過低無法反映成本，並不足以支持與鼓勵中醫骨傷科研究與發展，未來亦可能影響中醫健保整體服務量。

辦法：一、建請全聯會規劃取消中醫骨傷科治療健保給付部分負擔。

二、建請全聯會規劃中醫骨傷科治療合理健保給付。

決議：行文全聯會處理。

第 16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討論本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說明：本次預定 101 年 11 月 4 日召開〈全聯會 11 月 11 日召開，負責招待餐敘理監事為葉育韶理事、邱馨儀理事、許伯榕理事、施丞修理事。

決議：預定在 101 年 11 月 4 日全聯會會議前召開。

第 17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廖淑慧、嵇煒怡、李茂雄、劉保良、汪信良、鍾尚融、吳志華、張照榮、趙康婷、張永全、王致統、鄭清河、陳明珠、劉漢濬、蔡立雪、余函沛、陳韻如、黃聖峯、林衡毅、黃淑靖、陳建男、廖思堯、蔡偵峰、莊世行、蕭健中、王姿涼、羅瑞陽、呂梯青等 28 人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 9-P18）。

決議：通過。

第 18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林錦堂、林秀娟、張信彥、曾天佑、魏嘉慧、林善禮、潘敏良、吳郡芳、蕭善文、劉筱薇、陳俊杰、張添財、周芳宇、余爵至、江玫芬等 15 人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10-P19）。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8:30。（本次會議由吳思葦理事、陳建霖理事、陳文豐理事、王葉勝理事招待餐敘，特此致謝。）